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智鯨未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達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鐘偉誠即偉力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為「鐘偉誠即偉力商行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因與圓夢創業合作加盟契約書乙方為鐘偉誠不符)。

㈡如債務人為鐘偉誠即偉力商行，並請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